新竹市東門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後社團申請辦法暨注意事項 114.06.13版

1. **申請社團：**
2. 申請日期為114年06月23日(一)~06月27日(五)16:00前(逾期不候)，請將紙本資料寄至學務處活動組或交至警衛室，並e-mail電子檔寄到sao03@tmps.hc.edu.tw。信件及mail名稱請註明:「東門國小114第一學期-\_\_\_\_\_社團」
3. 申請社團活動的老師，請填具以下資料，以A4信封裝袋並註明社團名稱，一式兩份，勿分次寄送:
4. 開課企劃書(格式不拘)
5. 社團指導教師簡介(附件一)
6. 開課基本資料(附件二)
7. 課程計畫(附件三)
8.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單(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
9. 社團費用訂定：

1.收費內容以鐘點費、教材費、學習材料費為主要收費項目。

 2. 收費應以合理為原則，社團學期收費3600元以上之社團，請另附單價分析表供本校審查，審查後如有需調整之處敬請配合，如無法配合本校有權取消。

 3.退費辦法

 (1)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七成學費；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2)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社團應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4)各社團應遵守本校退費辦法，始得申請開課。

1. 校方審查資料後，預定於114年8月中前進行審查結果公告，並邀請社團老師加入東門國小課後社團LINE群組，以利後續連繫作業。審查通過之社團需於活動組公告期限內，完成並繳交自製表單(報名及繳交費用)之作業。報名作業結束後，提供學生上課名單電子檔以利查詢，敬請務必配合。
2. 場地租借費用，請自行參閱東門國小校網，檔案連結為：總務處─檔案櫃─一般場地借用申請表及收費標準(1120118版)。
3. 上課老師不得與原申請書不同，否則將不予開課。
4. 課後社團申請，靜態社團人數上限20人，動態社團人數上限30人。只要超過20人的社團，每堂課皆須要有兩位老師授課。
5. 學生將於每學期初進行課後社團線上表單報名及繳費作業，確定開課成功後，請社團於規定時間內至總務處填寫場地租借申請表、繳交場租及保證金。
6. 學生社團費用收取方式：各社團自行提供匯款帳號(於報名表單內)，以便家長直接匯款。雙方對帳確認無誤後將交予學生收據。
7. 其他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8. 社團開課聯繫：5222109#8303活動組 鄭老師。
9. **社團活動時間**

 **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活動時間及對象如下：**

1. 課後社團上課時間為星期一下午12:50開始及星期三下午12:50開始，本學期上課次數為星期一10次，星期三12次（附件7為暫訂日期），請老師們特別注意。
2. 周一社團可招生之對象為1-4年級學生，周三社團可招生之對象為1-6年級學生。
3. 本學期社團開課時間自114年9月15日(一)起至12月15日(一)止，敬請報名課後社團上課老師注意開課時間及留意附件三排定時間，謝謝。
4. **社團活動期間配合事項**
5. 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開課的社團，活動組將統一於雲端設置開課相關資料，請社團教師填寫。
6. 開課前一定要發給學生書面的上課通知單（審核過後會提供），首次上課日前以電話跟家長通知，須一一聯繫，以避免學生不清楚上課資訊。
7. **授課老師須於12:40到上課地點準備，上課準時，應上滿所有的授課時數。**
8. 學期間，課程、上課日期或授課老師(含代課)若有異動，務必通知學務處，若有發放相關異動之通知單，亦務必送複本置學務處。
9. 維護學生上課的安全與秩序，以點名表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學生未到社團教室上課處理流程：

1. 請打教室分機(5222109-分機)給班級老師確定學生去向。

2. 如果班級老師不知情，請打電話給學生家長。

3. 如果家長也不知孩子去向，請速與活動組聯絡:分機8303

4.請不要聽信同班同學的單一說法，務必與班級導師或家長確認，以釐清自己的責任。

1. 請在開課前告知家長下課接送地點，並等學生全數被家長接走，社團老師才可離開。
2. 若上課中有突發緊急狀況，請跟學務處聯繫，有在學校教室上課可打校園分機8303或5222109-8303。
3. 維護環境設備，在教室上課請勿擅自更動或使用教室器具，下課關好教室門窗、電源。【若有破壞需負賠償責任】
4. 配合防疫，上課前要要求學生洗手，並戴上口罩，於課後要進行課桌椅及環境的消毒。
5. **社團發表**

(一)申請社團之指導老師有義務參與學校成果發表及學校重大節慶之表演活動，以展現教學成果。

(二)**社團活動成果表**(附件5)，請於規定時間內將活動紀錄、成果mail至本校學務處活動組彙整備查，並列入未來申請審核評鑑項目。

**新竹市東門國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後社團**

**附件一**

**社團指導教師簡介(學期中請勿任意更換老師)**

|  |  |
| --- | --- |
| 申請社團名稱 |  |
| 社團聯絡單位/人 |  | 電話 |  |
| 申請聯絡人e-mail |  |
|  |  |
| 指導老師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最近1年內近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指導老師e-mail |  |
| 學歷 |  |
| 專長經歷 |  |

**新竹市東門國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後社團**

**附件二**

**開課基本資料表(請詳實填寫以利審查)**

|  |  |
| --- | --- |
| 申請社團名稱 |  |
| 開課時間 | □星期一(\_\_\_\_點\_\_\_\_分 至 \_\_\_\_點\_\_\_\_分)□星期三(\_\_\_\_點\_\_\_\_分 至 \_\_\_\_點\_\_\_\_分) |
| 課程內容簡介 |  |
| 場地使用需求(參考用) | □一般教室□其他： |
| 招生年級 | \_\_\_年級 至 \_\_\_年級 |
| 招生人數 | □靜態社團人數上限20人。□動態社團人數上限30人。(\*只要超過20人的社團，每堂課皆須要有兩位老師授課) |
| 社課費用 |  堂X 元=\_\_\_\_\_\_\_\_\_\_\_\_元 |
| 退費辦法 | (1)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七成學費；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2)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3)社團應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4)各社團應遵守本校退費辦法，始得申請開課。 |
| 學生上課自備物品 |  |
| 備註 |  |

**新竹市東門國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後社團**

**附件三**

**授課內容計畫書**

**社團名稱：【 】**

**授課教師：【 】**

**授課星期及時段：【 】**

|  |  |  |
| --- | --- | --- |
| 堂數 | 授課內容 | 備註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本學期上課次數為星期一10次，星期三12次。 |

東門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申請處室/班級 | 學務處 | 申請人 |  活動組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 姓名：連絡電話： | 服務單位：個人學經歷：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  |
| 課程大綱 |  |
|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
| 教材內容簡介 |  |
| 申請結果(由審查小組共同填寫) | □通過。□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提出修正資料)。□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
| 審查小組 | 申請人 | 申請單位主管 | 教師代表 | 家長代表 |
| 活動組 | 學務主任 |  |  |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東門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參照標準 |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 填表說明 |
| 適用法規 |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 是□ 否其他：\_\_\_\_\_\_\_\_\_\_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
| 適用對象 |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低年級)□第二學習階段(中年級)□第三學習階段(高年級)□第四學習階段□第五學習階段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
| 適用指標/素養 |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
| 適用領域 | 符合課程領域 | 學習領域□國語文 □英語文□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數學 □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藝術□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科技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
| 適用議題 |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
| 預期成效 | 可習得學習目標 |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
| 申請結果(由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送審)。□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
| 審查小組 | 申請人 | 申請單位主管 | 教師代表 | 家長代表 |
| 活動組 | 學務主任 |  |  |

東門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附件六)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 一、資格 | 自我檢核 | 備註 |
| --- | --- | --- |
|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
|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
|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
|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
|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 檢視確認 |  |
|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
|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
|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
|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
|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
|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
|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
| **上述情事皆為屬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者簽名：【 】申請人簽名：【 活動組 】 |

**附件七**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上課日期（暫定）**

* 星期一課後社團上課日期【共12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課次數 | 1 | 2 | 3 | 4 | 5 |
| 上課日期 | 09/15 | 09/22 | 10/13 | 10/20 | 10/27 |
| 上課次數 | 6 | 7 | 8 | 9 | 10 |
| 上課日期 | 11/10 | 11/17 | 12/01 | 12/08 | 12/15 |
|  |  |  |  |  |  |
|  |  |  |  |  |  |

 **◎9/29教師節補假、10/06中秋節、11/3定期評量週、11/24校慶補假。**

* 星期三課後社團上課日期【共12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課次數 | 1 | 2 | 3 | 4 | 5 |
| 上課日期 | 09/17 | 09/24 | 10/01 | 10/08 | 10/15 |
| 上課次數 | 6 | 7 | 8 | 9 | 10 |
| 上課日期 | 10/22 | 10/29 | 11/12 | 11/19 | 11/26 |
| 上課次數 | 11 | 12 |  |  |  |
| 上課日期 | 12/03 | 12/10 |  |  |  |

**◎11/5定期評量週暫停一次。**